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667—2020

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等级划分要求

Rating requirements for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competence of
innovation method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创新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创新方法研究会、中国科学院大学、北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元、王海燕、梁洪力、史晓凌、谭培波、茹海燕、檀润华、季玲。

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等级划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创新方法专业人员的综合实施能力的等级划分和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创新方法专业人员综合实施能力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版本,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691—2009 项目管理 术语

GB/T 31769—2015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等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69—2015、GB/T 23691—2009、GB/T 19000—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创新方法 innovation method

应用一种或多种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工具实现创新的技术。

[GB/T 31769—2015,定义 3.1.1]

3.2

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competence of innovation method

经证实的掌握创新方法(3.1)的专业人员具有的个人素质和指导他人解决工程技术与管理问题的本领。

注: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具体包括三种能力:创新方法应用能力(3.2.1)、行业工程能力(3.2.2)、综合推进能力(3.2.3)。

3.2.1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 applied competence of innovation method

经证实的掌握创新方法(3.1)的专业人员具有的个人素质和解决工程技术与管理问题的本领。

[GB/T 31769—2015,定义 3.1.2]

3.2.2

行业工程能力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ompetence

经证实的掌握创新方法(3.1)的专业人员具有的行业经验和指导他人解决行业工程技术与管理问题的本领。

3.2.3

综合推进能力 promotion competence of integration management

经证实的掌握创新方法(3.1)的专业人员具有的项目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以及推动行业工程技术与管理问题解决的本领。

注:综合推进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能力(3.2.3.1)和组织推进能力(3.2.3.2)。